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股量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股量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TYJ ⁽²⁾	實益擁有人	42(L)	70%	[編纂]	[編纂]
Trinity ⁽³⁾	實益擁有人	18(L)	30%	[編纂]	[編纂]
Ta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2(L)	70%	[編纂]	[編纂]
Lee 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L)	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TYJ 由 Tang 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先生被視為於 TYJ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inity 由 Lee 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先生被視為於 Trinity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Tang 先生、Lee 先生、TYJ 及 Trinity 將分別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實益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察覺到有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